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4號

聲 明 人 潘享偉

上列聲明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06年度台抗字第93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潘享偉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告確定，其復以「聲明異議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